

桃園市 111 年度第 4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府 1601 會議室

參、主席：本府教育局高副局長玉姿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紀錄：饒育嘉

陸、上次會議決議執行報告：

列管編號 1110901、1110902、1110903 解除列管。

柒、業務報告(發言摘要詳如附件)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本市學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輔導成效評估表，提報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結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桃園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流程」修正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有關輔導成效評估表報核作業，請增列當學生轉學或跨教育階段時，其輔導成效評估表填列及審核機制，讓學校有所依循。

二、有關學校列印校安通報表，簽會相關處室，並陳請校長核示之流程，請提醒學校應遵守保密規定。

三、有關附件二學校通報性別事件後應立即啟動之後續機制，輔導室部分，請參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加以修正。

四、有關附件三調查申請(檢舉)書，申請調查事由所載內容過於詳細，請參考教育部調查申請(檢舉)書範例，簡述相關問題，避免另涉調查機制。

五、本案請教育局依委員建議修正，並提交本性平會防治宣導組會議確認。

提案三：有關本市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性別平等教育項目實施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有關 112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請教育局配合教育部訂定之「性別平等教育日(4 月 20 日)」加以規劃實施，透過課程與活動等教育連結，建立教

職員工生性別意識，深化性別平等教育在校園之實踐。

二、請教育局研議增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實務研討會場次，讓學校人員有更多機會參與。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有關本市 111 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暨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完訓人員列入人才庫一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有關請相關單位加強留意學校外包業務事宜一案，提請討論。

決 議：請教育局學輔校安室召集主責戶外教育(校外教學)相關業務科室、本府觀光旅遊局、法務局、勞動局、工務局(採購管理科)、本市總務輔導團、學校人員代表及本性平會委員代表等單位，初步開會研商如何協助學校處理及後續防範，避免類此情事發生。另倘有涉及契約採購等相關待辦事宜，再移請教育局戶外教育主責科室續處。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